

## 德勤

### IFRS 聚焦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1 年度改进的征求意见稿

#### 内容

- [引言](#)
- [建议的修订](#)

#### 内容概要

- 征求意见稿建议修订以下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 建议的修订一旦定稿，将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 引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11/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1 年度改进》——就五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修订建议征询公众意见。依照年度改进程序所建议的有关修订旨在对 IFRS 进行并非迫切的必要修订。

建议的修订一旦定稿，将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建议的修订

准则	主题	建议的修订	建议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1)	IFRS 1 的重复应用	明确当主体最近的前期年度财务报表中并未包含遵循IFRS的明确且无保留的声明时，主体必须应用IFRS 1，即使主体在最近的前期年度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前的报告期间已经采用了IFRS 1。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且开始资本化的日期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日之前借款费用	明确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日之前按其原公认会计原则(GAAP)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主体，在过渡日的期初财务状况表中可直接结转之前已资本化的金额而无需对其进行调整。  同时澄清，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建造过程中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过渡日产生的借款费用），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IAS 23)进行核算。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IAS 1)	对比较信息的要求的澄清	澄清针对超出比较信息最低要求的期间，无需提供额外的财务报表信息。如果提供了额外的比较信息，此类信息应当遵循IFRS列报。  同时明确，当主体变更会计政策或者进行追溯重述或重分类时：  (a) 应在要求的可比期间的期初列报期初财务状况表；以及  (b) 该期初财务状况表无需列报相关的附注。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与更新后的概念框架保持一致	IAS 1中的财务报表目标被概念框架中的财务报告目标所取代。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IAS 16)	维保设备的分类	明确在超过一个期间内使用的维保设备应归类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否则作为存货。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 (IAS 32)	向权益工具持有者进行分配的所得税后果，以及权益交易的交易费用的所得税后果	明确向权益工具持有者进行分配相关的所得税、以及权益交易的交易费用相关的所得税均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IAS 12)核算。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应予以追溯应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 (IAS 34)	中期财务报告和分部的总资产信息	澄清了中期财务报告中与分部信息相关的要求，明确规定对于特定报告分部的总资产，仅当其金额定期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并且该分部的总资产与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金额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时，才需要予以披露。	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 主要联系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mailto: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naky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mailto:iasplus-tokyo@tohmat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mailto:iasplu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mailto: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mailto: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mailto: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mailto: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mailto: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1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12228A